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英國、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

本公佈所指之配售及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向在歐洲經濟特區成員國之合資格投資者並符合2003/71/EC指令第2.1(e)條所指之人士（「合資格投資者」）作出。本公佈僅會及僅可傳達予在英國身為合資格投資者之人士，包括：(i)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法令（「FPO」）第19(5)條所指擁有投資事務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 FPO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組織等」）所指之人士。本公佈獲豁免傳達邀請或引致參與投資活動之一般限制，因此並未由獲授權人士批准，否則按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節將須受限制。任何本公佈有關之投資僅提供予（及其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將僅限於）上文所述人士參與。上述各類投資者以外之人士不應根據本文件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應依賴本文件之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刊印或發佈。當中所指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且不得在未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於美國建議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發行人須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將刊載有關發行人與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加拿大、澳洲或日本刊印或發佈，且並不構成於加拿大、澳洲或日本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3)

建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倫敦證券交易所

另類投資市場

獨立上市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作出有關在另類投資市場建議獨立上市的招股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獨立上市，而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確認批准建議獨立上市，惟本公司必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定義），配售與優先發售不會構成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如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定義），故建議獨立上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獨立上市將涉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獨立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目前並無尋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獨立上市須待（包括其他）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須成為無條件以及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與董事會作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計劃中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優先發售中獲提供保證配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獨立上市將讓投資者可評估與評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表現與潛力，而不受本公司影響。完成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現有股東將可繼續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醫藥與保健業務發展中受惠。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以確定保證配額。當天將不會進行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名表格須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聯同有關的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取得保證配額。倘建議獨立上市延期，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另一日期暫停，以確定保證配額；而倘建議獨立上市因任何原因取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在該日期暫停。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根據建議獨立上市與配售而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須待（包括其他）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董事會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獨立上市方可作實，故此建議獨立上市不一定進行。倘建議獨立上市與配售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或將成為無效。因此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在英國作出有關在另類投資市場建議獨立上市的招股公佈。

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獨立上市

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批准建議獨立上市的申請，董事會並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確認已批准建議獨立上市，惟本公司必須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並非「主要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定義），配售與優先發售不會構成本公司權益的「重大攤薄」（如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定義），故建議獨立上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的資料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一家從事醫藥與保健業務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專門從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傳統中藥及植物成分提煉而成的醫藥、保健品及其保健消費品與個人護理產品。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二〇〇〇年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跨國企業，二〇〇五年度營業額約三百一十億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五十三個國家僱有逾二十萬員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整體業務目標為發掘傳統中藥業未為人知的豐富知識與使用歷史，用以作為環球市場開發醫藥與消費產品。為支持此目標，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展了三項互補的業務：

藥物研究與開發業務：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透過和記黃埔醫藥，為環球市場開發植物、半合成天然產品以及合成單化學成分藥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主力開發治療腫瘤與自身免疫疾病的藥物。

和記黃埔醫藥的目標，是要通過使用現代化藥物發現與開發技術，並遵守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要求的臨床測試標準，為環球市場帶來新醫藥產品，尤其用於治療腫瘤與自身免疫疾病。其策略是於所有產品達致開發後期（一般在臨床III期階段前的適當時）發出產品使用許可證。和記黃埔醫藥預期可透過獲發的階段性研發成果款項及在產品銷售時可獲取的特許使用費而取得收入。

研究與開發小組有超過七十位科研人員，包括在西方國家接受訓練、並曾任職國際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高級研究人員。研究與開發業務將在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一所五千平方米的研發設施內進行。

目前和記黃埔醫藥已取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在美國為兩種候選植物藥物進行臨床I/II期階段測試：HMPL-002，配合放射治療、用於治療頭頸癌的促進放射治療藥物；以及HMPL-004，用於治療炎症腸病的炎症細胞分裂抑制劑。HMPL-002與HMPL-004正在中國內地接受概念驗證研究，以擴大其使用範圍。此外，和記黃埔醫藥另有一種治療上皮生長因子感應／血管炎症生長因子感應的腫瘤抑制劑候選藥物HMPL-010，正處於評估安全與功效的臨床前階段。

中國醫藥業務：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的中國醫藥業務包括傳統中藥與保健品的開發、製造與銷售，並通過內地三家合資公司進行營運：和黃健寶、上海和黃藥業及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該等營運合資公司除擁有：(i)傳統中藥的技術與市場專業知識；(ii)傳統中藥及保健品的內地市場網絡；及(iii)獲中國GMP（良好生產規範）認證的大規模生產設施外，更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項生產現金的內地營運業務。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的中國醫藥業務現僱有超過一千七百五十名員工，數個知名的內地品牌、多個中國GMP生產基地，以及在內地逾一百二十個城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原有的中國醫藥業務（不包括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收入取得每年百分之二十的複合增長率。

和黃健寶為一家生產保健食品的合資企業，並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擁有其百分之六十八的權益。其兩項主要產品為：腦靈通，每年售出逾四千五百萬股，可幫助中、小學生改善記憶力，以及智靈通，每年售出逾二百萬股，可促進嬰兒與幼兒的腦部與視力發展。

上海和黃藥業為一家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擁有五成權益的合資企業，主力配製心血管病的傳統中藥，每年可生產十億顆藥片、七億六千萬顆藥丸與九百萬劑注射針藥。其三項主要產品為：麝香保心丸，每年售出逾二億股，主要用於冠狀動脈與心臟病的長期治療及預防急性心絞痛；膽寧片，每年售出四千四百萬股，用於治療慢性膽囊炎與膽石；以及心脈注射液，每年售出逾六百萬股，用於治療心血管病及加強整體免疫力。

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於二〇〇五年五月成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的合資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持有其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股份（透過一家和黃擁有百分之七十五股權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持有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五成權益）。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的產品大部分在其位於中國廣州的GMP認證廠房製造。該廠房每年可生產五十億顆藥片與四千五百公噸顆粒。其銷量最佳的產品為：複方丹參片，每年售出逾七億股，用於治療胸膈悶與心絞痛，促進血液循環與止痛；以及板藍根顆粒，每年售出逾二億股，用於治療傷風、病毒性感冒、發熱與氣管炎。

消費產品業務：集團透過提供傳統中藥、中藥提煉的消費產品（如護膚與身體護理），以及在自設的零售店提供傳統中醫服務，將「森」發展成優質傳統中藥品牌。「森」亦透過其他零售渠道，以及與大型消費產品公司的特許經營協議，努力拓展其個別的傳統中藥消費產品，例如近期與LG Household and Healthcare達成協議，合作在南韓發展「森」的業務。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森」在英國零售以傳統中藥為基礎的時尚產品與服務。「森」售賣傳統中藥保健品、多款以傳統中藥為基礎的產品（如茶、飲品、素食小食，以及食品、化妝品、身體護理與護膚品），以及中藥保健治療。倫敦首家「森」零售店在二〇〇二年底於South Molton Street, Mayfair開業，並先後於二〇〇五年底與二〇〇六年初在倫敦的City、Chelsea與Knightsbridge開設三家新店。

二〇〇六年四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與南韓其中一家最大的家庭用品與化妝品製造商LG Household and Healthcare訂立技術許可及協同協議以及分銷協議，在南韓發展「森」的業務。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主要實力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董事相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的主要實力如下：

- 強大而高效益的藥物研究與開發實力**：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優秀研發人員，他們在美國與中國內地已有兩項在臨床開發階段候選藥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亦因為內地的藥物開發與臨床研究成本較低而受惠，同時在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二〇〇四年植物藥研製指引的協助下，預期可令若干植物藥物快速進入美國市場。
- 分散風險**：業務組合中包括具備產生現金能力的穩健資產，配以藥物開發與消費產品的發展中業務，使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得以減低風險。成熟的內地醫藥業務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新業務發展提供了穩固基礎與專業知識。
- 放眼中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業務以世界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醫藥保健市場為基地，給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大好機會，可迅速增長其醫藥保健業務及推廣新的治療方法。
- 公司聲譽**：於建議獨立上市後，本公司仍會是主要股東，其卓越的聲譽與廣博的中國經驗將有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物色與掌握進一步發展的機會。
- 傳統中藥的潛力**：美國與歐洲對傳統中藥的興趣日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正努力從中取得利益，並已具備有關的條件。
- 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擁有一支全情投入、配合得宜的管理隊伍。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僱有超過一千九百名全職員工，全年銷售額共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

集團所有有關由傳統中藥提煉而成的藥品、保健品以及其他保健與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究、發展與生產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負責（並由其清楚界定與整合）。本公司現計劃繼續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主體，參與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提煉自傳統中藥與植物成分的藥品、保健品及其他消費保健品與個人護理產品，而只要集團仍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重大權益，集團將會協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物色、發展與取得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業務有關的具潛質投資機會。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與集團之間將有持續的交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將繼續租賃與特許使用集團的樓宇空間與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或其他業務用途，並將繼續享有集團的法律與規管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稅務與內部審核支援服務、公積金管理服務、共同享用會計軟件系統，向第三方賣家／供應商採購項目、員工福利以及其他營運支援，並獲許可使用集團若干品牌與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建議獨立上市配售的資料

現建議：

- 建議獨立上市將涉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獨立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目前並無尋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配售股份將發售予英國的合資格投資者。Lazard & Co., Limited將擔任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關建議獨立上市的委任顧問，而Panmure Gordon (Broking) Limited將（須待配售的承銷協議簽訂後）擔任配售的承銷商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公司經紀人。緊隨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後，本公司將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主要股東；及
- 建議獨立上市須待（包括其他）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須成為無條件以及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與董事會作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計劃中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優先發售中獲提供保證配額。

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須待承銷商根據將簽訂的承銷協議履行責任（包括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與承銷商就配售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承銷商或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承銷協議於其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按其條款或其他而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或倘董事會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不進行，配售及建議獨立上市將不會進行，優先發售亦因此不會進行或將成為無效。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擬透過配售籌措總額約四千萬英鎊的款項。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 倘現有候選藥物取得成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擬於二〇〇六、二〇〇七與二〇〇八年使用約三千萬英鎊為和記黃埔醫藥的藥物研發與計劃提供資金；
- 使用約二百萬英鎊作為拓展現有中國醫藥業務的資本開支與營運資金；
- 使用約三百萬英鎊為消費產品業務提供資金；及
- 餘款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將繼續尋求收購與成立策略性合資公司的新機會，以拓展業務。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已獲多方面人士的接觸，目前正在研究數個可能的機會。該等機會可能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現有中國醫藥業務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不過，亦可能需要重新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或進一步向外籌措資金。

有條件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和黃股東

建議獨立上市須待（包括其他）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須成為無條件以及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與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獨立上市，方可作實。計劃中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優先發售中獲提供保證配額。倘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或將為無效。

現建議優先發售的規模不得超過港幣五百萬元。長實表示有意繼續透過其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七股權，間接投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且不會接受長實集團原本可獲的保證配額。假設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七的保證配額（即長實集團的配額）將提供予其他合資格和黃股東，此等合資格和黃股東將有權認購總值不超過港幣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元的保留股份。此和黃認股份對保留股份的比例將於香港發售文件中說明。零碎保留股份將不予發行。

任何在優先發售中不獲接受的保留股份將根據配售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有關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連同申請表格寄予合資格和黃股東。有關開始優先發售以及寄送香港發售文件與申請表格的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認購保留股份的股數若少於或等於合資格和黃股東的保證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批出。超額申請將不獲接納。

合資格和黃股東的保證配額將不得轉讓，並不可於另類投資市場作為未繳款股權買賣。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目前無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所有保留股份的申請須以港元作出。申請時繳付的初步認購款項將參考最高發售價(港元)計算，並會於香港發售文件與申請表格中說明，款額將相等於以英鎊為單位的配售最高發售價，並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決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預期匯率將為(a)香港發售文件付印前一天或大概於當天的收市匯率及(b)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決定附加於該收市匯率上的若干百分比。此匯率將於香港發售文件中說明。

所有退還的認購款項將以港元支付。倘申請不獲接納，初步認購款項將全數退還而不附利息。至於成功的申請，最終發售價將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決定的匯率(預期為當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初步認購款項與以港元為單位的最終款額（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差額（因匯率不同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或兩者）將退還成功申請人。最終匯率將包括在最終發售價的公佈內。

由於非英國公司（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發行的證券將不得於CREST持有或轉讓，建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存託權益安排，據此存託人將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並發行代表相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的非實物化權益，因而讓投資者可透過CREST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作結算與繳款。所有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予成功申請人的保留股份將以證券形式發行。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須以非實物化形式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成功申請人將須自行與其經紀（必須為CREST的參與成員）作出安排，以將其股票存託予存託人，方可在另類投資市場開始買賣。因此，有興趣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和黃股東現時應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防礙從優先發售所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的買賣。不過，獲發行與配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並與其經紀作好安排的合資格和黃股東將不獲確保可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展開買賣當天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以確定保證配額。當天將不會進行和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名表格須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聯同有關的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取得保證配額。附有保證配額的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而由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所買賣的股份將不會附有保證配額。倘建議獨立上市延期，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另一日期暫停，以確定保證配額；而倘建議獨立上市因任何原因取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在該日期暫停，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建議獨立上市、配售及優先發售的好處

董事會相信配售及優先發售若可按接受的條款進行，將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與本公司帶來商業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獨立上市將可提高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在國際上的業界知名度、聲譽與企業形象，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屬下公司亦可因成為上市集團成員而獲益。建議獨立上市將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向更廣泛的投資者籌措資金，並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向其員工授出上市股份的認股權作為獎勵。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建議獨立上市讓投資者可評估與評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表現與潛力，而不受本公司影響。同時，本公司將仍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現有股東將可繼續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醫藥與保健業務發展中受惠。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與投資者任何有關建議獨立上市、配售與優先發售的重要發展。

股東須注意，董事會會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將視乎配售前期間的市場情況（及其他），始決定是否進行建議獨立上市與配售。

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根據建議獨立上市與配售而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須待（包括其他）配售與建議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及董事會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獨立上市方可作實，故此建議獨立上市不一定進行。倘建議獨立上市與配售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或將為無效。因此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前先閱讀香港發售文件。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的申請僅會按香港發售文件而接納。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胡慕潔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蓮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何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另類投資市場；
「保證配額」 根據優先發售資格和黃股東可申請一股或以上保留股份的配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的董事會；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集團」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長實」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1）；

「長實集團」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3）；
「CREST」 由CRESTCo Limited管理，讓證券擁有人可毋須書面工具即可以電腦系統與程序確認與轉讓；
「存託權益」 根據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訂立的信託契據，以非證券形式發行予持有人的代表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的存託權益；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GMP」 良好生產規範；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文件」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將為優先發售刊發的發售文件；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 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和黃健寶」 和黃健寶保健品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黃埔醫藥」 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向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和黃股份註冊持有人；
於在英國的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配售供認購的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包括並未根據優先發售而獲接納的保留股份；
「優先發售」 建議有條件優先發售提供予合資格和黃股東認購的保留股份；
「建議獨立上市」 獨立准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將構成本公司的「分拆上市」（於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內賦予該辭的涵義）；

「合資格和黃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和黃股東除外），並有權（按香港發售文件所定之比例）根據優先發售收取一股或以上的保留股份；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六一室；

根據優先發售提供予合資格和黃股東認購的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
Sen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在英國與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傳統中藥」 傳統的中國醫藥；
「英國」 英國及北愛爾蘭；及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